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度	事件
1989	百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製造及買賣藥品業務，為本集團的起點。
1995	成都百信於中國成立，從事製造我們的醫藥產品(包括藥油)。
2001	本集團開始從事分銷業務。
2002	本集團開始從事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業務。
2003	本集團開始於成都從事農村分銷業務。
2009	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首次增至1,000家。
2011	A類[編纂]投資完成。我們完成收購春生堂並因而拓展業務至中國北部。
2012	來自V-drug的[編纂]投資完成，而作為與V-drug進行業務合作的一部份，我們於中國西部開設首家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
2013	我們的零售店增至30家。我們完成收購百信堂並因而拓展業務至中國中部。
2014	於2013中國醫藥行業最具影響力榜單中，我們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評為行業百強之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中國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1989年4月，當時陳先生與其配偶李玉雪女士以個人資金出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百信香港，從事藥品製造及買賣。有關陳先生之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其履歷。於1995年2月，成都百信於中國成立，從事製造我們的藥品(包括藥用油)。後來，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成都科訊於2001年5月成立，以銷售和零售我們的產品。目前，成都百信、成都科訊及成都百信連鎖為本集團的三大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其後進一步收購春生堂及百信堂以加強我們的自營直銷零售藥房業務，並且成立成都科一以研發子宮癌診斷試劑。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的公司發展。

成都百信

成都百信於1995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成立時，成都百信由百信香港及成都市藥物研究所(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研究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我們於成都百信成立期間與該等機構合作，以符合當時中國適用的公司法對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有最少兩名股東的相關規定。經我們的中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其自驗資報告識別出以下成都百信成立之注資缺失，(i)部份注資已由第三方按百信香港的指示結清，(ii)部份注資已通過應收賬款及債權結清及(iii)成都百信註冊資本之首期及第二期註冊資本注資並未根據成都百信之組織章程細則按時清繳。此外，當時之適用中國法規禁止醫藥檢測機構進行藥物生產及銷售。根據由金牛區及四川省商務局於2014年4月11日及2014年4月29日發出之確認，成都百信為合法成立及不會由於上述於成立後的注資缺失而受到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按上述確認及考慮到成都百信自其成立以來已通過所有年檢，於成立時之資金注資缺失甚微且不會影響成都百信成立及存在的有效性。根據日期為2004年11月10日的股權退出協議，成都市藥物研究所轉讓其於成都百信的5%股權予百信香港，經參考當時成都百信之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股權退出完成及結清後，成都百信於2004年12月1日由百信香港全資擁有。於2011年1月17日，成都百信的註冊資本透過百信香港額外現金注資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已完成及結清。2012年5月7日，成都百信的註冊資本透過百信香港額外現金注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4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已完成及結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表示，於往績記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期間成都百信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如適用)。

成都科訊

成都科訊原本在中國成立為成都科興藥業經營部(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01年5月25日，該部門經過重組，轉型為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其兒子陳一鳴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於2002年4月26日，成都科訊的註冊資本透過陳先生和陳一鳴先生分別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增加至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及結清後，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於成都科訊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於2003年6月2日，為配合成都科訊的進一步發展，成都科訊的註冊資本透過將分別應付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的貸款資本化而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及結清後，成都科訊分別由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持有71.46%及28.54%股權。於2005年年初左右，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武漢拓展高科技業務，且認為由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兩位均為陳先生的子侄，且亦位於四川)持有成都科訊之權益以處理成都科訊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更為有效及方便。因此，根據日期為2005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轉讓彼等於成都科訊的全部股權予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相等於成都科訊當時的註冊資本。有關股權轉讓於2005年3月25日完成後，成都科訊由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文翔先生轉讓其於成都科訊的30%股權予成都百信，代價參考成都科訊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為人民幣6.78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於2007年4月5日完成後，成都科訊由成都百信、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分別持有其30%、40%及30%股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科訊的股權予成都百信，代價參考成都科訊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有關股權轉讓於2007年4月19日完成後，成都科訊由成都百信全資擁有。陳先生及陳一鳴先生於2005年3月轉讓股權予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的代價實際未獲支付，原因為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為陳先生的親屬，且當時陳先生並無要求支付該款項，而有關代價計作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結欠陳先生的債務。其後於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於2007年3月轉讓股權予成都百信期間，成都百信並無支付代價，並以上述債務抵銷代價。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該等股權轉讓已於主管機關正式註冊，成都科訊並未受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且成都科訊自成立以來均通過每年年檢，故成都科信的過往股權變動屬合法、有效及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科訊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自相關機關取得的所有必要批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都百信連鎖

成都百信連鎖於2002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國內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成都百信連鎖成立時由陳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分別持有其95%及5%股權。於2003年7月24日，其註冊資本透過陳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分別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有關資本增加完成後，陳先生及張文翔先生於成都百信連鎖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於2005年年初左右，陳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武漢開展高科技業務，且認為由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兩位均為陳先生的子侄，且亦位於四川）持有成都百信連鎖之權益以處理成都百信連鎖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更為有效及方便。因此，根據日期為2005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將其於成都百信連鎖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乃參考成都百信連鎖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於2006年4月25日完成後，成都百信連鎖由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分別持有其70%及30%股權。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根據日期為2007年4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文翔先生及陳耀明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成都百信連鎖的股權予成都百信，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元，乃參考成都百信連鎖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股權轉讓於2007年5月11日完成後，成都百信連鎖由成都百信全資擁有。於2008年7月9日，由於成都百信連鎖分隔其部份資產以成立作持有一幅本集團將不會用於業務營運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的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因此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資本減少於2008年7月9日正式完成。就成立成都百信連鎖而於2002年的所有注資及於2003年的資本增加實際由陳先生結清，及陳先生於2005年轉讓股權予陳耀明先生的代價實際未獲支付。因此，上述注資及代價計作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結欠陳先生的債務。其後於陳耀明先生及張文翔先生於2007年轉讓股權予成都百信期間，成都百信並無支付代價，以抵銷上述債務。誠如我們的中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過往成立、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已於主管機關正式註冊，成都百信連鎖並未受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罰，且成都百信連鎖自成立以來均通過每年年檢，則成都百信連鎖的過往股權變動屬合法、有效及生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成都百信連鎖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如適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春生堂

春生堂於2010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春生堂由蘇肆先生、劉曉暉女士、宮野先生、張宗彥女士、李紹婧女士及馬聰亮先生分別持有其30%、50%、5%、5%、5%及5%股權。除蘇肆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外，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1年7月19日，劉曉暉女士與蘇肆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曉暉女士同意轉讓春生堂40%股權予蘇肆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相等於其於春生堂註冊資本40%之相應投資。於同日，宮野先生、張宗彥女士、李紹婧女士及馬聰亮先生分別與蘇肆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彼等各自於春生堂的股權予蘇肆先生，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彼等各自於春生堂註冊資本20%之相應投資。於該等股權轉讓於2011年7月20日完成及結清後，春生堂由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於2011年11月11日，成都百信連鎖以人民幣4,000,000元認購春生堂人民幣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春生堂經有關認購擴大後股權的80%。上述認購於2011年11月16日完成及結清後，春生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百萬元，由成都百信連鎖、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持有其80%、18%及2%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春生堂的所有過往股權轉讓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百信堂

緊接我們收購百信堂前，百信堂由高靜女士及周志紅女士全資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為提升我們的零售能力及擴張我們的零售網絡至中國中部，且鑒於百信堂當時於湖北(位於中國中部)已開設約十間直銷零售店舖，於2013年11月1日，成都百信連鎖與高靜女士及周志紅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百信連鎖同意收購百信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此代價乃經參考百信堂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及結清後，百信堂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湖北地區經營自營直銷零售藥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百信堂的股權轉讓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我們收購春生堂及百信堂以營運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網絡，與我們保持接觸終端客戶及鞏固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業務策略一致。春生堂為我們2012年的營業額貢獻人民幣6.9百萬元，佔2011年至2012年營業額增加的11.0%。由於收購百信堂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其對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報表的影響微乎其微。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成都科一

成都科一於2013年7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成都科一一直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成都科一主要從事研發子宮癌診斷試劑。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股本中該一股已發行的0.001港元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嘉寶。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寶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百信藥業

百信藥業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百信藥業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分拆為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百信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百信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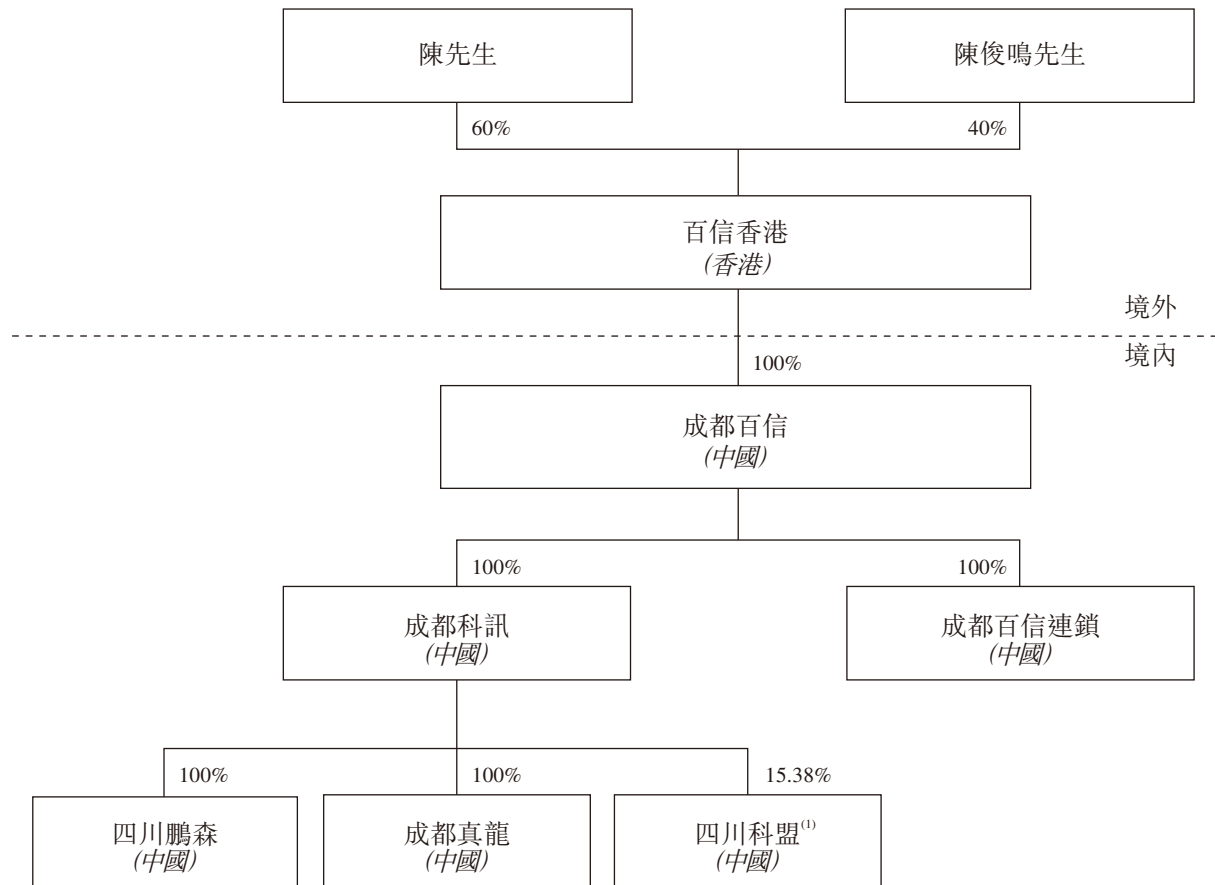
百信香港於1989年4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百信香港發行10,000股股份，並由陳先生及其配偶李玉雪女士分別持有其50%股權。於2000年5月9日，由於陳先生原擬安排其兒子陳一鳴先生及陳俊鳴先生逐步接手本集團的營運，並安排彼等成為百信香港的股東以作激勵，陳先生將其於百信香港的1,000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一鳴先生及陳俊鳴先生，而李玉雪女士則將其於百信香港的5,0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一鳴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百信香港於2000年5月9日由陳一鳴先生及陳俊鳴先生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陳一鳴先生去世後，陳先生於2008年7月9日向陳一鳴先生的遺產管理人收購於百信香港的6,000股股份。因此，百信香港由陳先生及陳俊鳴先生分別持有其60%及40%股權。於2011年12月23日，百信香港的法定股本上升至1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有關百信香港自公司重組以來股權架構進一步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接公司重組及[編纂]投資的集團架構

以下公司架構圖說明緊接公司重組及[編纂]投資前本集團的實益股東及附屬公司：



附註：

(1) 四川科盟餘下84.62%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公司重組

為整頓我們的組織架構，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a)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股份。同日，上述本公司股本中該一股已發行的0.001港元股份按面值轉讓予嘉寶。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寶(為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 (b) 百信藥業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百信藥業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為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由本公司持有。
- (c) 於2011年11月11日，成都百信連鎖認購春生堂人民幣4,0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春生堂經有關認購擴大後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於2011年11月16日，上述認購於完成及結清後，春生堂由成都百信連鎖、蘇肆先生及劉曉暉女士分別持有其80%、18%及2%股權。
- (d) 於2011年12月23日，陳俊鳴先生按面值向陳先生轉讓其於百信香港的4,000股股份，佔百信香港的40%股權，代價為400,000港元。有關轉讓完成及結清後，百信香港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e) 於2011年12月23日，百信藥業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將應收百信香港的9,790,980港元資本化，據此，百信藥業認購並獲發行90,000股百信香港股份，佔百信香港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0%。上述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結清後，陳先生及百信藥業分別持有百信香港的10%及90%股權。
- (f) 於2011年12月30日，陳先生向百信藥業轉讓其於百信香港資本中的10,000股股份，佔百信香港的10%股權，代價為百信藥業促使本公司向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嘉寶發行857,087股本公司股份。上述轉讓完成及結清後，百信藥業持有百信香港的100%股權。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上升至857,088港元，分拆為857,088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由嘉寶全資擁有。
- (g) 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其中包括)訂立A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以代價8,000,000美元認購102,912股A類股份。同日，香港投資及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向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旨在於完成時將有關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香港投資提名Advance Apex購買其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的所有A類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 (h) 於2012年1月6日，V-drug、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其中包括)訂立B類股份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購協議，據此，V-drug同意認購40,000股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 (i) 於2012年1月9日，Jumbo Success與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Jumbo Success同意向嘉寶收購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31,300美元，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文件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 (j) **出售四川科盟**於2011年4月，成都科訊認購四川科盟(一名獨立第三方)15.38%股權，方法為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現金，此乃經參考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與其他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磋商釐訂。我們最初投資於四川科盟，以於私人醫藥企業當中建立策略聯盟，以鞏固我們的聲譽及地位。然而，由於四川科盟最終主要從事與我們的預期不一致的投資，而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無法控制四川科盟以達至我們最初的投資目的。因此，為集中投放資源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於四川科盟的股權。於2012年3月1日，成都科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王浩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四川科盟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王浩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相等於其於四川科盟之原有投資。於該項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本集團於2012年3月7日不再於四川科盟持有任何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成都科訊過往所有四川科盟的股份認購及股權轉讓已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k) **出售成都真龍**緊接出售前，成都真龍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成都真龍原本主要從事製造傳統中藥。然而，當時中國法律並未允許外商投資中藥飲片業務，且本集團選擇將重心放於其主要業務之上，因此，於2011年12月16日，成都科訊與獨立第三方案俊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科訊同意向程俊女士轉讓成都真龍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成都真龍當時的註冊資本。成都真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時並未對我們之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成都真龍於2012年1月9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成都真龍的股權轉讓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l) **出售四川鵬森**緊接出售前，四川鵬森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四川鵬森原本主要為我們位於四川瀘州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從事醫藥分銷。然而，本集團其後發現，由於其地理位置偏遠，本集團實際上難以控制及管理該處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而其所產生的收益並未達到我們投資於該等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歷史及公司架構

的管理成本。於2012年6月14日，成都科訊與獨立第三方鄭美玲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科訊同意向鄭美玲女士轉讓四川鵬森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乃經參考四川鵬森緊接股權轉讓前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四川鵬森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時並未對我們之財務報表作出重大貢獻。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及結清後，四川鵬森於2012年6月29日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確認，四川鵬森的股權轉讓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相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

- (m) 於2013年7月22日，成都科一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成都科一一直由成都科訊全資擁有。
- (n) 於2013年11月1日，成都百信連鎖與高靜女士及周志紅女士(兩位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百信連鎖同意收購百信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參考百信堂當時之註冊資本)。該項股權轉讓於2013年12月26日完成及結清後，百信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各項股份轉讓(包括收購春生堂、百信堂及出售成都真龍、四川鵬森及四川科盟)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我們的公司重組已於2013年12月30日完成。

[編纂]投資

我們於上市前已透過(i)嘉寶向多位[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及(ii)本公司向多位[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引入該等[編纂]投資者。

- (a) 於2011年12月31日，香港投資、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其中包括)訂立A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以代價8,000,000美元認購102,912股A類股份。同日，香港投資及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投資同意向嘉寶收購154,368股普通股，代價為12,000,000美元，旨在於完成時將有關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香港投資提名Advance Apex購買其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3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將收購的所有A類股份。
- (b) 於2012年1月6日，V-drug、本公司、嘉寶及陳先生(其中包括)訂立B類股份認購協議，據此，V-drug同意認購40,000股B類股份，代價為5,000,000美元。
- (c) 於2012年1月9日，Jumbo Success與嘉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Jumbo Success同意向嘉寶收購5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731,300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 (d)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陳先生、嘉寶、Advance Apex、V-drug及Jumbo Success (其中包括) 訂立股東協議，以同意各自於[編纂]投資完成後有關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e) 於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及V-drug (其中包括) 就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訂立業務合作協議。
- (f) 於2014年3月13日，本公司、陳先生、嘉寶、Advance Apex、V-drug及Jumbo Success (其中包括) 訂立B類修訂契據(2014)，據此，(i) 根據於同日完成的股東協議項下之嘉寶與V-drug的業務聯盟認沽期權安排，嘉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V-drug轉讓2,000股普通股，及(ii) 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期權及義務人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並將在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的情況下恢復進行。
- (g) 於2014年5月22日，嘉寶、香港投資、Advance Apex、本公司及陳先生(其中包括) 訂立A類修訂契據(2014)，據此，香港投資及Advance Apex同意(i) 剔除股份認購價調整機制，(ii)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而非2011年12月31日前發生，則可進行贖回及(iii) 剔除贖回2011年度溢利的規定，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則上述各項將恢復進行。
- (h) 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發生，所有根據A類修訂契據(2014)經修改或剔除的條文因此恢復進行。於2015年2月12日，訂立A類修訂契據(2014)之原訂約方已訂立A類修訂契據(2015)，主要旨在重申A類修訂契據(2014)。根據A類修訂契據(2015)，(i) 剔除股份認購價調整機制，(ii)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5年12月31日而非2011年12月31日前發生，則可進行贖回及(iii) 剔除贖回2011年度溢利的規定，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5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則上述各項將恢復進行。
- (i) 由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以前發生，所有根據B類修訂契據(2014)經修改或剔除的條文因此恢復進行。於2015年2月12日，訂立B類修訂契據(2014)之原訂約方已訂立B類修訂契據(2015)，主要旨在重申B類修訂契據(2014)。根據B類修訂契據(2015)，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期權及義務人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並將在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於2014年12月31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的情況下恢復進行。

就[編纂]投資而言，「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投資者批准的
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主板的全面包銷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主要事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Advance Apex (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投資者背景：.....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志猛先生、李可丹先生及獨立第三方 Yu Wentao 先生全資擁有的 Fast Sino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其 50%、47% 及 3% 股權。Advance Apex 在投資於本公司前為獨立第三方。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 Chubu Yakuhin Co., Ltd 間接全資擁有 100%，後者則由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Valor Co., Ltd. 實益擁有。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V-drug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本公司之業務夥伴。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可丹先生最終擁有 100%。Jumbo Success 在投資於本公司前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司的股權：.....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102,912 股 A 類股份。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40,000 股 B 類股份。全部 B 類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50,000 股普通股。
	在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154,368 股普通股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重新分類為 A 類股份。	根據 B 類修訂契據，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嘉寶向 V-drug 轉讓 2,000 股普通股。	Jumbo Success 將持有 [編纂] 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並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 [編纂] %。

全部 A 類股份將於緊接上市前轉換為普通股。

Advance Apex 將持有 [編纂] 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並無計及因行使 [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Advance Apex (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有關協議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6日	2012年1月9日
代價：.....	<p>2014年5月22日 (A類修訂契據(2014))</p> <p>2015年2月12日(A類修訂契據(2015))</p> <p>8,000,000美元，將由香港投資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 豁免本公司向香港投資償還總額6,000,000美元的還款責任；及(ii)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餘額2,000,000美元。</p>	<p>2014年3月13日 (B類修訂契據(2014))</p> <p>2015年2月12日(B類修訂契據(2015))</p> <p>5,000,000美元</p>	<p>3,731,300美元，將由Jumbo Success透過以下方式償付：(i) 豁免嘉寶向Jumbo Success償還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538,462美元)的還款責任；及(ii)以一次或多次分期付款在不遲於2012年3月31日前以現金美金(或以各方協定的相等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向嘉寶支付餘額。</p>
代價釐定基準：.....	<p>參考各方協定我們的業務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p>	<p>參考各方協定我們的業務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p>	<p>參考各方協定我們的業務估值及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按公平基準釐定</p>
付款日期：.....	2012年2月2日	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18日
每股份投資成本：.....	<p>每股股份約[編纂]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即較所列[編纂]範圍內最低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及較所列[編纂]範圍內最高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p>	<p>每股股份約[編纂]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內最低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及較所列[編纂]範圍內最高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p>	<p>每股股份約[編纂]美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即較所列[編纂]範圍內最低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約[編纂]%，及較所列[編纂]範圍內最高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p>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所得款項用途：.....
特別權利：.....

Advance Apex (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款項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潛在併購機會。

(1) 根據A類股份認購協議調整認購金額：陳先生及嘉寶向Advance Apex承諾，(i)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經營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2010年溢利目標」）；及(ii)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經營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2011年溢利目標」）。倘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營純利（「2010年溢利」）少於2010年溢利目標，則Advance Apex將有權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向Advance Apex支付現金，金額參考以下算式計算： $(1-2010年溢利 \div 2010年溢利目標) \times 認購金額 \times 1.1$ （本公司動用溢利目標的實際日數 \div 360），惟倘2010年溢利與2010年溢利目標的差異相等或於或少於10%時投資者不得獲得現金。倘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經營純利（「2011年溢利」）少於2011年溢利目標，則投資者將有權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向投資者支付現金，金額參考以下算式計算： $(1-2011年溢利 \div 2011年溢利目標) \times 認購金額 \times 1.1$ （本公司動用溢利目標的實際日數 \div 360），惟倘2011年溢利與2011年溢利目標的差異相等或於或少於10%時投資者不得獲得現金。該等認購調整機制獲觸發，惟由Advance Apex根據A類修訂契據作出有條件豁免。

(2) 董事委任：只要Advance Apex維持於當時發行在外A類股份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則Advance Apex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A類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V-drug

款項已用作化妝品連鎖店及將用作開設及經營化妝品連鎖店。

(1) 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i) V-Drug將根據B類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總額5,000,000美元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該代價將用於本集團開設及營運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之用；(ii) 本集團將透過成都信譽化妝品店舖，透過美多康（成都），一間按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會於成都註冊成立，並隨後於2012年5月註冊成立，且命名為美多康（成都）商貿有限公司之公司。V-drug（透過美多康（成都））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的營運管理、產品採購渠道及產品組合的諮詢服務；及(iii) 本集團將將其日語藥用化妝品店舖、自營零售藥房及特許經營店銷售由V-drug透過美多康（成都）供應的非醫藥商品（醫藥產品以外的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品、健康食品、日常用品及食品）。

業務合作協議而言，以下三項特別權利於股東協議內獲得同意及有所規定：

(a) 業務聯盟認沽期權：於第一次業務聯盟認沽事件 (a) 於(i) 截至2012年12月12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收益或非醫藥產品應佔年業務計劃中預測數字的70%或(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收益或非醫藥產品應佔年業務計劃中預測數字的70%，及(b) 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發生時，V-drug將有權於之後任何時間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按第一次業務合作認沽價購買當時由V-drug持有及/或控制的所有股份。

Jumbo Success

款項已全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及潛在併購機會。

(1) 知情權：只要Jumbo Success繼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本公司將向Jumbo Success提供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

(2) 最有利條款：倘本公司按較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較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或B類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投資者有利條款」）所擬進行交易更佳的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將有權選擇以下各項：(i) 享有投資者有利條款，並應用於股東協議及項下的有關投資者權利及(ii) 要求陳先生出現金補償。

Advance Apex (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3) **保留事宜**：如不獲A類董事及B類董事各自投票贊成或書面同意，則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或採納任何有關A類股東或B類股東權利及優惠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變動、任何合併或其他股本結構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交易、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實體的註冊資本或股本增加、減少、合併或分拆)、出售股權或重大資產、收購新業務、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宣派及分派股息、委任或罷免核數師)將不受影響。

(4) **知情權**：只要Advance Apex繼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本公司將向Advance Apex提供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的季度現金規劃、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

(5) **最有利條款**：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按較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或B類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投資者有利條款」)所擬進行交易更佳的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將有權選擇以下各項：(i)享有投資者有利條款，並應用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有關投資者權利及(ii)要求陳先生或嘉寶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

(6) **股息**：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分享本公司於完結日期的保留盈利。除非所有就A類股份的應計但未付股息已全數派付，否則不得就任何普通股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V-drug

第一次業務合作認沽價指(a)上市前：5,000,000美元減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累計虧損的50%，及(b)上市時或後：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業務合作認沽通知前過去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於**第二次業務聯盟認沽事件**(a)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度收益或非醫藥產品比例少於業務計劃中預測數字的70%，及(b)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第三次業務聯盟認沽事件**(a)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所有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應佔年度收益或非醫藥產品比例少於業務計劃中預測數字的50%，及(b)業務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發生時，V-drug將有權於之後任何時間，透過發出業務聯盟認沽通知，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按第二次業務合作認沽價購買業務聯盟認沽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承擔限制。

Jumbo Success

(3) **其他優先權利**：Jumbo Success亦有權獲得其他原有優先權利，例如優先取捨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

特別權利終止：上述所有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清盤：A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因其擁有該等股份而在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基金前平等地優先收取優先金額(定義見下文)。優先金額指相等於認購價加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計算每股A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8) 轉換：(a) 轉換權：每股A類股份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A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時有效的當時適用轉換價(於A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b) 自動轉換：每股A類股份將於以下情況自動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當時適用轉換價(於A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i)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 大部份A類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時。

(9) 贖回：倘A類股份未被轉換，持有人則可按其選擇，在本公司贖回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下，於(a) 本公司未能在完成後於2012年12月31日(或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稍後日子)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b)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後任何A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c) 2010年溢利少於2010年溢利目標的70%或2011年溢利少於2011年溢利目標的70%，於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A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應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 認購價、(b) 為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簡單年利率10%按認購價計算由完成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內部回報的溢價及(c) 有關A類股份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第二次業務合作認沽價指(a) 上市前：根據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釐定的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截至緊接業務合作認沽通知日期前曆月結束時的管理賬目調整)，及(b) 上市時或後：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業務合作認沽通知前過去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b) V-drug認沽權：陳先生及嘉寶共同及個別向V-drug授出權利，於V-drug認沽事件(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陳先生或嘉寶嚴重違反股東協議、B類股份認購協議或業務合作協議(視乎情況而定)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行為)發生時，V-drug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陳先生及/或嘉寶(「義務人」)按V-drug認沽價購買當時由V-drug持有及/或控制的所有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承擔限制。

V-drug認沽價格計算如下：

$5,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20\%) \times (\text{完成起計日數} \div \text{D}) / 365$ ，D的上限為1,825 (即5x365)

(10) 其他優先權利：Advance Apex 亦有權獲得其他原有優先權利，以及優先取捨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

特別權利終止：上述所有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

(c) 義務人認購權：V-drug 向陳先生及嘉寶授出共同及個別權利，於業務合作協議終止的建約事件發生後，陳先生及嘉寶(倘作為非建約方)其中一方將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 V-drug 按價格 I 美元出售當時由 V-drug 持有及/或控制的所有股份而不受任何產權承擔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該三項特別權利本應於上市後繼續存在。然而，有關條文已於 B 類修訂契據項下獲得修訂，因此，只要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發生，股東協議項下的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 認沽期權及義務人認購期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終止。

(2) 董事委任：只要 V-drug 維持於當時發行在外 B 類股份中持有超過 50% 的股權，則 V-drug 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B 類董事」) 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3) 保留事宜：如不獲 A 類董事及 B 類董事各自投票贊成或事先書面同意，則若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或採納任何有關 A 類股東或 B 類股東權利及優惠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變動、任何合併或其他股本結構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交易、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實體的註冊資本或股本增加、減少、合併或分拆)、出售股權或重大資產、收購新業務、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宣派及分派股息、委任或罷免核數師)將不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Advance Apex (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4) **知情權**：只要V-drug繼續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證券，本公司將向V-drug提供資料，例如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管理賬目、本集團的季度現金規劃、本集團的每月管理賬目、有關本集團的有關其他經營及財務資料。

(5) **最有利條款**：倘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按較A類股份認購協議及/或B類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投資者有利條款」)所擬進行交易更佳的條款完成一項未來融資，有關[編纂]投資者將有權選擇以下各項：(i)享有投資者有利條款，並應用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有關投資者權利及(ii)要求陳先生或嘉寶向有關投資者作出現金補償。

(6) **股息**：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分享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的保留盈利。除非所有就B類股份的應計但未付股息已全數派付，否則不得就任何普通股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以現金派付)。

(7) **清盤**：B類股份和A類股份(統稱「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因其擁有該等股份而在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獲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或盈餘基金前平等地優先收取優先金額(定義見下文)。優先金額指，(就B類股份而言)相等於B類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B類股份認購價加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計算每股B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以及(就A類股份而言)相等於A類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每股A類股份77.74美元的金額加截至清盤開始日期(包括該日)計算每股A類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8) **轉換**：(a) 轉換權：每股B類股份將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B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時有效的當時適用轉換價(於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每股B類股份將於以下情況自動轉換為繳足及無須課稅的普通股，有關數目應為認購價除以當時適用轉換價(於B類股份認購協議內釐定)所得的數目：(i) 緊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或(ii) 大部份B類股份持有人事先批准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Advance Apex (香港投資的代名人公司)	V-drug	Jumbo Success
		<p>(9) 贖回：倘B類股份未有被轉換，持有人則可按其選擇，在本公司贖回股份的適用法律限制下，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B類股份。每股B類股份的贖回價應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 認購價、(b) 為有關B類股份持有人提供以簡單年利率10%按認購價計算由完成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內部回報的溢價及(c) 有關B類股份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及分派。</p>	
		<p>(10) 其他優先權利：V-drug亦有權獲得其他原有優先權利，以及優先取捨權、共同銷售權、優先購買權。</p>	
		<p>特別權利終止：上述所有權利(包括與業務合作協議有關之業務聯盟認沽期權、V-drug認沽權及義務人認購權)將於上市時終止。</p>	
禁售期：.....	上市起計六個月	上市起計六個月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	由於Advance Apex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故由Advance Apex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份	由於上市後V-drug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少於10%，因此由V-drug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部份	由於Jumbo Success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可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市後Jumbo Success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其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部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策略性好處

我們認為，本集團引入多位投資者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藉著引入該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投資者，可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確保重大業務決策僅會在從不同角度進行周詳討論後作出。此外，我們特別認為，(i) 香港投資(或其代名人公司 Advance Apex) 為專業機構投資者，可在本集團的發展方面為我們提供專業意見；(ii) V-drug 連同其母公司 Chubu Yakuhin Co., Ltd (一間於日本經營超過 200 間店舖的藥品店舖經營商) 及其實益擁有人 Valor Co., Ltd. (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乃以日本為基地，主要經營連鎖超市的著名零售公司) 可提升我們的聲譽及地位，以及開拓我們的商機而此合作有助我們從 Chubu Yakuhin 及 Valor Co., Ltd 於醫藥零售經營的經驗及專業中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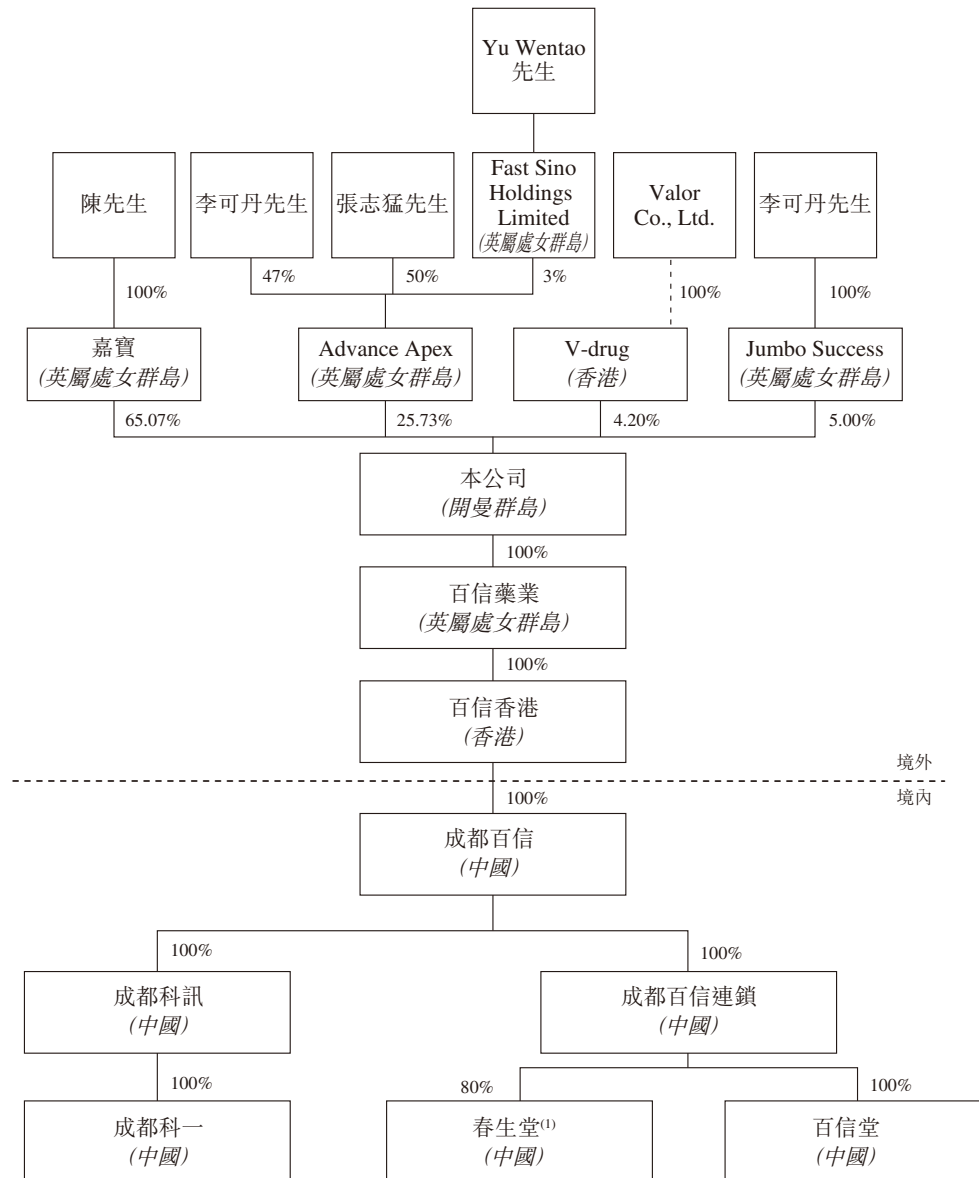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由於自各[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的結算日期已超過 28 個整日且資金已不可撤回地結算，故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編纂]投資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指引涵 HKEx-GL44-12 (於 2012 年 10 月發佈) 及 HKEx-GL43-12 (於 2012 年 10 月發佈並於 2013 年 7 月更新)。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和[編纂]投資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和[編纂]投資後及緊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間接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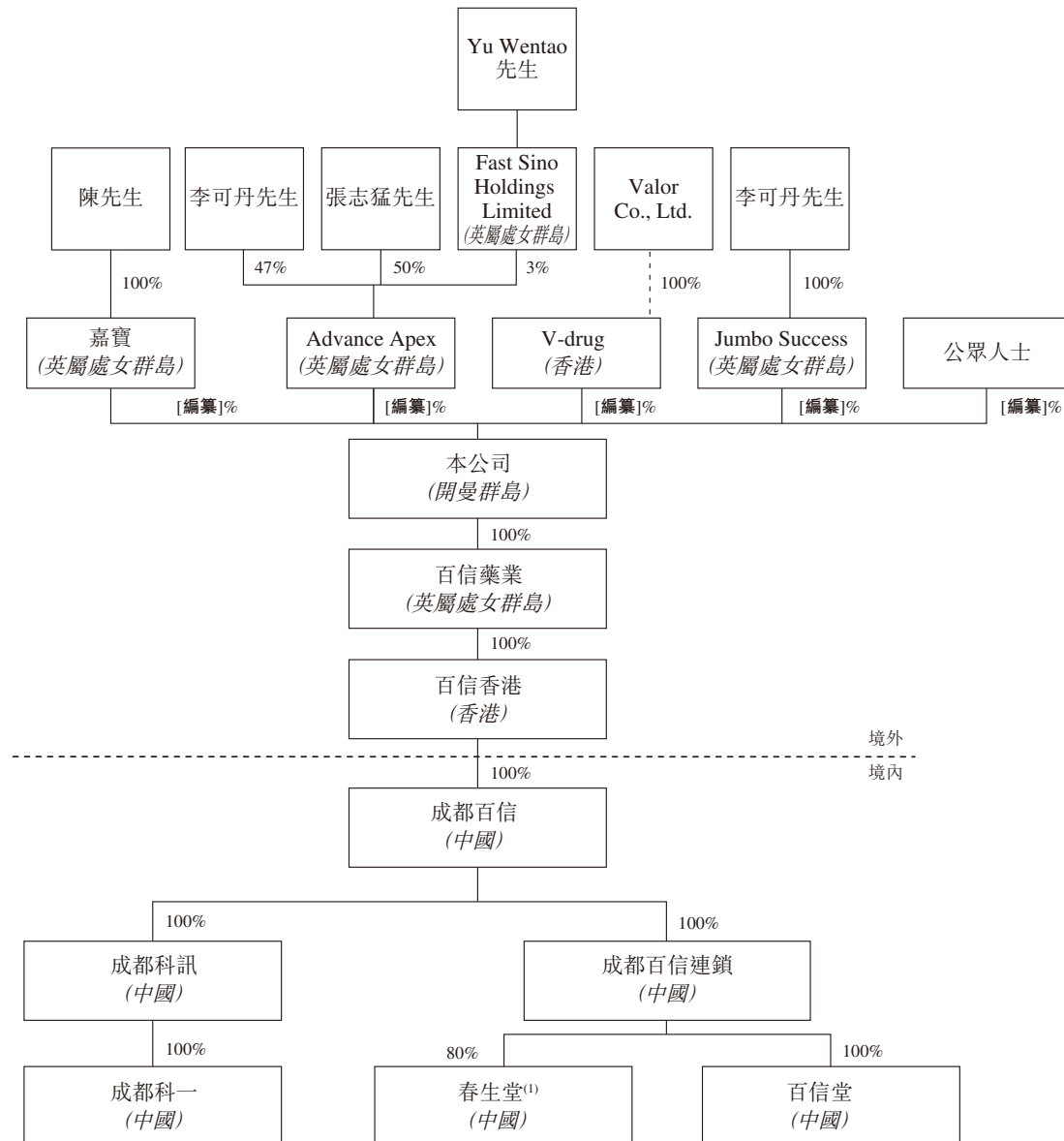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春生堂其餘的18%及2%股權分別由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蘇肆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曉暉女士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和[編纂]投資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公司重組、[編纂]投資、[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間接擁有

附註：

(1) 春生堂其餘的18%及2%股權分別由我們其中一位執行董事蘇肆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劉曉暉女士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a)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注資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名稱、經營限期等變動，或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由於陳先生為香港居民，因此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陳先生。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有關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於下列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i)其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的增加資本，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一家外資企業；或(ii)成立外資企業，透過該外資企業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及營運此等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資企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符合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法規，並且已就公司重組及上市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文。